**萬芳醫院復健醫學部語言治療組實習學生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 日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實習學生，安排至本語言治療組(以下簡稱本組)實習，特訂立之。遴選會為每年之10月至12月間舉辦。

第二條：符合以下條件之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可提出申請：

(一)、具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或由學系主任或師長推薦之優秀學生。

(二)、各學期平均成績或名次達全班前三分之ㄧ者。

(三)、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申請文件之電子檔：

(一)、實習申請表一份(見第三頁)。

(二)、實習計劃書一份（以 A4 規格，詳如第四頁）。

(三)、在校成績電子檔一份(大一至大二/碩一，含班級名次，檔案內容需清晰)。

以上文件檔名請設：實習申請表-學校-姓名-日期、實習計劃書-學校-姓名-日期、在校成績單-學校-姓名-日期。

第四條：申請文件需於申請期限截止前統一經由系所窗口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組實習遴選電子郵件信箱，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會給予系所窗口確認收件通知。郵件主旨請填：實習申請\_學校(如: 實習申請\_蕣立大學)。

第五條：本組依電子申請文件進行第一階段資料書面審查，由學術長、教學負責人及遴選委員若干名擔任審查委員，文件缺漏或表格、檔名、格式等不符者將不接受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如有不通過者，名單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可參與第二階段遴選。

第六條：第二階段遴選(筆試及面試)由學術長、教學負責人、教學計畫主持人及遴選委員若干名擔任審查委員。申請者需依照公告之遴選時間及地點(如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窗口)出席。遴選錄取名單將以電子郵件向系所公佈之，被錄取者應於一日內填寫回覆確認單並以電子郵件回覆本單位，未回覆者視同放棄。

第七條：錄取同學如放棄實習者將開放候補名額，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窗口；被錄取者應於一日內填寫回覆確認單並以電子郵件回覆本單位，未回覆者視同放棄。

**萬芳醫院復健醫學部語言治療組113學年度實習遴選**

**重要訊息:**

|  |  |
| --- | --- |
| **項目內容** | **日期/時間** |
| 申請來院實習期間 | 碩士：113年2月起  大學：113學年度 |
| 申請截止時間 | 112年11月8日23:59 |
| 書面審查通過/面試名單通知 | 112年11月13日 |
| 遴選日期 | 112年11月18日(週六)上午8:30 |
| 遴選地點 | 萬芳醫院五樓509會議室 |
| 錄取名單通知 | 112年11月20日 |
| 被錄取者回覆確認 | 112年11月21日 |
| 候補錄取名單通知 | 112年11月22日 |
| 候補錄取者回覆確認 | 112年11月23日 |

實習遴選召集人: 雷晴嵐語言治療師

實習遴選電子郵件信箱: wfstpub@gmail.com

召集人電子郵件信箱: [111265@w.tmu.edu.tw](mailto:111265@w.tmu.edu.tw)

召集人連絡電話: 02-29307930轉1655、1657

**萬芳醫院復健醫學部語言治療組**

照片黏貼處

照片照照照照片

**實習學生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申請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學年度上/下學期)

系所聯絡人E-Mail: (結果通知用)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H) (手機) （務必填寫確實可聯絡到本人的資料）

E-Mail ： （務必填寫確實可聯絡到本人的資料）

語言能力: □國語 □英語 □台語 □客家話 □其他\_\_\_\_\_\_\_\_\_\_\_

所附資料是否完備：（請打√，務必自行檢查）

* 實習申請表一份(必備)
* 在校成績正本一份（大一至大二/ 碩一）(必備)
* 實習計劃書一份(必備)
* 其他附加資料

|  |
| --- |
| 內容應包括:個人優缺點與特色、社團服務經歷、修習語言治療的原因、對語言治療的認知與前景、個人生涯規劃等；醫院見習心得、申請本單位實習之緣由、對實習階段的期待、想像中的實習生活；如有將進行之研究計畫或想法，可一併列入計畫書中；字數在 800 字以內) |

**實習學生** (姓名)**計畫書**